

证券代码：87403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〉议案》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959 号）。公司以 6.00 元/股的价格，向认购对象赵伟定向发行 1,7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 10,200,000.00 元。2023 年 5 月 19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验资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容诚验字[2023]230Z0135 号）。经审验，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款，共计 10,200,000.00 元，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,700,000 元，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金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）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，该制度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18127215608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

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一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截至2023年5月18日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一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：募集资金总额	10,2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	4,375.20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204,375.20
三、截至注销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10,202,262.00
募集资金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	10,202,262.00
其中：采购原材料及支付供应商货款	10,202,262.00
四、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	2,113.20
五、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